

西南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文件

西动院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动物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 考评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中心（室）、教学班：

《动物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动物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院学风建设,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本科综合考评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修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综合考评。

第一章 综合考评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团委书记、全体辅导员等为成员。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工作。

第二条 各年级成立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班团干部组成的年级学生综合考评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综合考评工作。

第三条 各教学班成立由班主任、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2-3人)组成的不少于5人(奇数)的班级学生综合考评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综合考评工作。班级学生综合考评小组须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开展组织学生互评、统计综合考评结果等工作。

第二章 综合考评程序

第四条 综合考评程序

一、学生自评。由学生个人进行自我总结和自评，向班级提交综合考评加分凭证，填写综合考评登记表。

二、学生互评。班级学生进行互评，学生综合考评小组进行分数的统计。

三、辅导员考评。辅导员根据学生实际表现情况对学生进行考评。

四、班级综合考评完成后，将班级综合考评结果报班主任进行初审。

五、班主任初审无误后，将班级考评结果在班级内部公示。

六、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年级综合考评小组组织对本年级各班级的综合考评资料进行交叉互审。

七、年级交叉互审后，按同年级、同专业将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序，并将排序后综合考评成绩在年级内部公示。

八、年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各年级将本年级综合考评成绩报学院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并将年级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进行学院内部公示。

九、班级、年级将综合考评资料汇总存档备查。

第三章 综合考评的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综合考评成绩满分 120 分，包括基础分 100 分和创新实践能

力分 20 分。

计算公式为：综合考评成绩=基础分+创新实践能力分

一、基础分

基础分包括基本素质考评（满分 100 分）、学业考评（满分 100 分）

两部分。计算公式为：

基础分=基本素质考评×25%+学业考评×75%。

二、创新实践能力分

创新实践能力分=创新实践能力考评×20%。

第六条 基本素质考评

一、基本素质考评内容

基本素质考评是对本科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满分 100 分。

计算公式为：基本素质考评=基本分+加分-扣分。

二、基本素质考评基本分

基本素质考评基本分 80 分，包括学生自评 10 分、学生互评 40 分、辅导员考评 30 分。

三、基本素质加分

基本素质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可酌情加分。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校区）组织的集体活动，由学院认定奖励加分；

2、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由学院认定奖励加分；

3、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者，由学院认定奖励加分；

4、学院认为可加分的其他情形，由学院认定奖励加分。

四、基本素质扣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酌情扣分，累计扣分直至 0 分：

1、违反校规校纪，受党、团或行政处分的：学院（校区）通报批评扣 5 分/次，学校通报批评扣 10 分/次，警告处分扣 15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扣 20 分/次，记过处分扣 30 分/次，留校察看处分扣 40 分/次。处分（或集体处分）中社会工作职务、学生党员，除按上述分值扣分外，再加扣 2 分/次。

2、损害学校、学院等荣誉或大学生形象的，扣 5-20 分/次，具体扣分值由学院认定。

3、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含课堂教学、班会、集体活动、升旗等）无故迟到、早退或无故晚归，尚未给予纪律处分的，扣 1 分/次。

4、无故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含课堂教学、班会、集体活动、早操、升旗等）、无故不归寝或不假离校，尚未给予纪律处分的，扣 2 分/次。

5、未经审批，擅自校外租房居住者，尚未给予纪律处分的，扣 10

分/次。

6、违反学校规定，在宿舍饲养宠物者，尚未给予纪律处分的，扣 10 分/次。

7、寝室安全检查不合格，扣相关人员 2 分/次.人。

8、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者，扣全寝室成员 2 分/次.人。

9、学院认为可扣分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学业考评

学业考评是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评价，包括必修课课程成绩，不包括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和辅修专业课课程成绩。补考、重修（含刷分重修）成绩不记入各科成绩总和，以学生该课程原始成绩为准记入各科成绩总和。缓考成绩在当年 9 月 20 日之前取得的纳入学业考评，否则不予纳入。学业考评满分 100 分。学业考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考评成绩=

$$\frac{\text{科目1*该科目学分}+\text{科目2*该科目学分}+\cdots+\text{科目n*该科目学分}}{\Sigma(\text{考评科目学分})}$$

学业考评成绩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

第八条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评价，满分 100 分。具体加分如下：

一、专业技能

获得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

书、职业技能证书等。大学期间，各类证书只加分一次。

1、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本科学生通过英语四级者，通过时（以成绩单日期为准）所在学年加 3 分；通过英语六级者，通过时（以成绩单日期为准）所在学年加 6 分。同一学年内通过四、六级者可同时加分。其他小语种等级证书参照执行。

2、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国家二级者，通过时（以成绩单日期为准）所在学年加 3 分；通过国家三级者，通过时（以成绩单日期为准）所在学年加 6 分。同一学年内通过国家二级、国家三级者可同时加分。

3、教师资格证书：考取教师资格证者，以通过时所在学年加 6 分。

4、普通话等级证书：参加普通话等级考试者，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者，通过时（以成绩单日期为准）所在学年加 2 分。

5、其他由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驾照除外），通过时（以成绩单日期为准）所在学年加 2 分。

二、学术科技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专业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比赛获奖，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按以下加分：

（1）获国家级奖励的，一等奖加 20 分/人，二等奖加 15 分/人，三等

奖加 10 分/人，优胜、鼓励奖加 5 分/人，参与未获得奖项者加 2 分/人。

(2) 获省市级奖励的，一等奖加 15 分/人，二等奖加 12 分/人，三等奖加 8 分/人，优胜、鼓励奖加 4 分/人，参与未获得奖项者加 2 分/人。

(3) 获校级奖励的，一等奖加 12 分/人，二等奖加 8 分/人，三等奖加 5 分/人，优胜、鼓励奖加 3 分/人，参与未获得奖项者加 1 分/人。

(4) 获学院（校区）级奖励的，一等奖加 8 分/人，二等奖加 5 分/人，三等奖加 3 分/人，优胜、鼓励奖加 2 分/人，参与未获得奖项者加 0.5 分/人。

(5)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获奖按省市级奖励加分，其中 O 奖对应省市级一等奖，F 奖对应省市级二等奖，M 奖对应省市级三等奖。

(6) 全国数学建模网络挑战赛按校级比赛奖励加分。

(7) 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初赛获奖情况按校区（学院）级别进行加分，决赛获奖情况按照对应级别进行加分。

如同一项目（作品、团队）分别参加全国、省市、校级、学院（校区）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不同项目（作品、团队）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40 分。

2、学院（校区）实践技能大赛获奖，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核心成员不超过 6 人）按以下加分：一等奖加 8 分/人，二等奖加 5 分/人，三等奖加 3 分/人，优胜、鼓励奖加 2 分/人，参与未获得奖项者加 0.5 分/人。

3、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立项资助的课题，团队核心成员

(原则上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按以下加分: 负责人加 8 分, 课题主研人员加 4 分; 获得校级立项资助的课题, 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按以下加分: 负责人分别加 6 分, 课题主研人员分别加 3 分; 获得校区立项资助的课题, 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按以下加分: 负责人加 4 分, 课题主研人员分别加 2 分。获得学院立项资助的课题, 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按以下加分: 负责人加 2 分, 课题主研人员加 1 分。以上立项资助课题, 只在课题结题(需提供结题证明)所在学年加各相应等级分数。同一课题获得多个项目资助时, 不累计加分, 只取最高分; 不同课题可以累计加分, 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 20 分/项,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加 5 分/项。发明人为多人的, 个人加分值=项目加分值/人数。不同发明或成果可累计加分, 但该部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40 分。

5、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 第一作者加 20 分/篇, 第二作者加 10 分/篇, 第三及后序作者加 5 分/篇; 在国内核心期刊(以最新版的《国内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加 10 分/篇, 第二作者加 4 分/篇, 第三及后序作者加 1 分/篇; 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 第一作者加 3 分/篇。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 但加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6、在《人民日报》、《求是》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 第一作者加 20 分/篇, 第二作者加 10 分/篇, 第三及后序作者加 5 分/篇; 在《中

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重庆日报》等省部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第一作者加 10 分/篇，第二作者加 4 分/篇，第三及后序作者加 1 分/篇；在其他报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上发表理论文章，第一作者加 3 分/篇。不同文章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7、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非理论文章，第一作者加 15 分/篇，第二作者加 8 分/篇，第三及后序作者加 3 分/篇；在省部级报刊上发表非理论文章，第一作者加 8 分/篇，第二作者加 3 分/篇，第三及后序作者加 1 分/篇；在其他报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上发表非理论文章，第一作者加 2 分/篇。不同文章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8、在《西南大学校报》刊物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加 2 分/篇；在《西南大学荣昌校区报》、《学院院刊》等刊物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加 1 分/篇。不同文章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9、在教学办、学工办、综合办等编辑的内部简报、刊物发表原创文章，第一作者加 0.5 分/篇。不同文章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10、受学院委派参加本职工作以外的各类讲座、报告、典礼等集体活动且完成任务的，加 1 分/次，可以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该项加分以委派单位考勤记录为准。

三、创新创业

对于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产生一定社会效果的，可以由本人向

学院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加分申请，最终由学院认定具体加分分值。该项加分范围为 0-20 分。

四、文艺竞赛和活动

代表学校、学院（校区）在各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的。以下各项中，文艺竞赛包括演出、演讲、辩论、征文、展览、设计等非体育竞赛和非学术科技项目。国家级文艺竞赛指由国家部委、行政部门、国家级学会等权威部门主办的全国性竞赛；省级文艺竞赛指由省部级行政部门、省级学会等权威部门主办的省市级竞赛；校级文艺竞赛指由学校团委、学生处、招就处等及以上职能部门主办的各文艺类竞赛。院级（校区）文艺竞赛是由动物科学学院或荣昌校区相关职能部门（如校区团委、教学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等）主办的各类文艺竞赛。

1、在国家级文艺竞赛（活动）中获奖的，一等奖（及以上）加 20 分/次，二等奖加 15 分/次，三等奖加 10 分/次，优秀、鼓励等奖项加 5 分/次，参加未获奖者加 2 分。集体项目，个人加分减半。

2、在省级文艺竞赛（活动）中获奖的，一等奖（及以上）加 15 分/次，二等奖加 12 分/次，三等奖加 8 分/次，优秀、鼓励、先进个人等奖项加 4 分/次，参加未获奖者加 1 分。集体项目，个人加分减半。

3、在校级文艺竞赛（活动）中获奖的，一等奖（及以上）加 12 分/次，二等奖加 8 分/次，三等奖加 6 分/次，优秀、鼓励等奖项加 3 分/次。参加未获奖者加 0.5 分。集体项目，个人加分减半。

4、在院级（校区）文艺竞赛（活动）中获奖的，一等奖（及以上）加 8 分/次，二等奖加 6 分/次，三等奖加 4 分/次，优胜、鼓励等奖项加 2 分/次。参加未获奖者加 0.5 分。集体项目，个人加分减半。

5、若获奖是名次，第一名视为一等奖，第二、三名视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视为三等奖，第七、八名视为优胜、鼓励奖。若竞赛中所有最终获胜者（不含优秀奖和鼓励奖获得者）均为非名次（等级）奖项，则视为二等奖。文艺晚会等非竞赛活动中评选出来的优秀节目不参与加分。

6、学院常规活动表演人员，加 1 分/人.节目；学院大型活动表演人员（含彩旗队和仪仗队成员），加 2 分/人.节目。该项最高累计加分 10 分。

7、以上各项多次得分的，同一次竞赛取最高分，非同一次竞赛可累加，但累加不超过 40 分。

8、参加区（县）级、地市级比赛，若是学校、学院（校区）组织参加则按照院级（校区）加分。非学校、学院（校区）组织参加的不予加分。

9、受学院委派参加本职工作以外的文艺竞赛（活动）且完成任务的，加 1 分/次，该项最高累计加分 10 分。该项加分以委派单位考勤记录为准。

五、体育竞赛和活动

代表学校、学院（校区）在各级体育竞赛和活动中获奖的。国家级体育竞赛（活动）指由国家部委、行政部门、国家级学会等权威部门主办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省级体育竞赛（活动）指由省部级行政部门、省级学会等权威部门主办的省市级竞赛（活动）；校级体育竞赛包括学校体委、

团委、学生处主办的各类竞赛活动，院级（校区）体育竞赛包括学院（校区）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活动）。

1、在国家级体育竞赛（活动）中，第一名加 20 分/次，第二名加 15 分/次，第三名加 10 分/次，第四名加 8 分/次，第五、六名加 6 分/次，第七、八名加 4 分/次。参加未获奖者加 2 分。集体项目，个人加分减半。

2、在省级体育竞赛（活动）中，第一名加 15 分/次，第二名加 12 分/次，第三名加 8 分/次，第四名加 6 分/次，第五、六名加 4 分/次，第七、八名加 2 分/次。参加未获奖者加 1 分。集体项目，个人加分减半。

3、在校级体育竞赛（活动）中，第一名加 12 分/次，第二名加 8 分/次，第三名加 6 分/次，第四名加 4 分/次，第五、六名加 2 分/次，第七、八名加 1 分/次。参加未获奖者加 0.5 分。集体项目，个人加分减半。报名后无故缺席未参赛者倒扣 1 分。

4、在学院体育竞赛（活动）中，第一名加 8 分/次，第二名加 6 分/次，第三名加 4 分/次，第四名加 3 分/次，第五、六名加 2 分/次，第七、八名加 1 分/次。参加未获奖者加 0.5 分。集体项目，个人加分减半。报名后缺席未参赛者倒扣 1 分。

5、以上各项多次得分的，同学年同一竞赛项目取最高分。非同学年同一竞赛项目的，可累加，但累加不超过 40 分。

6、受学院委派参加本职工作以外的体育竞赛（活动）且完成任务的，加 1 分/次，该项最高累计加分 10 分。该项加分以委派单位考勤记录为准。

如果已经获得工作酬金，则不再加分。

六、社会工作

在学校、学院（校区）、社团、年级、班级、党团组织等担任工作职责，产生一定工作效果的，能较好地胜任本职工作、完成工作任务的，考核合格可加分。学生社团须为在学校、学院（校区）备案批准成立，并接受日常管理，否则不予加分。加分以学校、学院（校区）提供的由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正式加分凭证为准，加分标准不一致的要进行折算。**取得经济报酬的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1、学院（校区）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加 0-12 分/学年。

2、学院（校区）学生会副主席。加 0-10 分/学年。

3、学院（校区）团委学生会常设部门的正、副职；学院党务助理；年级长。加 0-9 分/学年。

4、教学班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助理；新生班主任助理。加 0-8 分/学年。

5、国旗班的班长团支书、校区平安校园志愿者服务团、校区大学生艺术团、校区社团联合会、青年通讯社、铜管乐队、校区心理咨询室、校区记者站、广播站、宿管会、伙管会、校区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学生社团（协会）等组织的正、副职及团支书。加 0-6 分/学年。

6、教学班班团委员、国旗班班团委员、学院（校区）团委学生会干事（队员），加 0-4 分/学年。国旗班普通成员加 0-3 分/学年。校区平安校

园志愿者服务团、校区大学生艺术团、青年通讯社、铜管乐队、校区心理咨询室、校区记者站、广播站、宿管会、伙管会、校区学生教学信息中心等组织的下属部门干部加 0-4 分/学年，普通成员加 0-2 分/学年。

7、安全、卫生检查均合格的寝室室长，加 0-2 分/学年。

8、学院团委学生会主持队、礼仪队、舞蹈队正、副职按学院（校区）团委学生会常设部门的副职标准加分；主持队、礼仪队参加活动不满 5 场的普通队员按 0-4 分/人加基础分（不再重复加学生会干事任职分值），超过 5 场的部分，超出次数再按 0.4 分/场加分，普通队员该项最高累计加分 6 分。

9、担任社会工作职务的，任职一学年按上述分值加分；任职满一学期、未满两学期的，加分减半；未满一学期的，不予加分；任职期间工作反映较差的，不得随意加分，须报各级综合考评小组核实，各级综合考评小组认定最终加分。

10、在相关规定要求外能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对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校风、学风建设有特殊贡献，事迹清楚明确，有力地推动素质教育开展的，本人可向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申请，经严格程序审定，可加 0-4 分。

11、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小分队，完成实践任务的，队长加 1.5 分、副队长加 1 分。如获先进可再加分，国家级先进，队长另加 8 分，

副队长另加 6 分，队员加 3 分；市级先进，队长另加 6 分，副队长另加 4 分，队员加 2 分；校级先进，队长另加 4 分，副队长另加 2 分，队员加 1 分；学院（校区）先进，队长另加 2 分，副队长另加 1 分，队员加 0.5 分。同一小分队同一学年同时获得国家级、市级、校级、学院（校区）先进的，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获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加 2 分。

12、在社会活动方面获得的集体荣誉（如各类社会活动中的组织奖、精神文明奖等，需政府、单位由职能部门、国家省部级学会等评定），国家级的，全体成员加 8 分/人；省部级的，全体成员加 6 分/人；校级的，全体成员加 2 分/人；学院（校区）级的，全体成员加 1 分/人。

13、军训期间获得优秀连、优秀排的，全体成员加 1 分/人；获得校级（校区）军训优秀学员、通讯员的加 1 分/人。

14、举办团日活动并获得各类奖项的团支部加分如下：由学院（校区）推荐到学校参评的团支部，获校级团日活动一等奖的团支部，支部成员加 4 分/人，二等奖的加 2.5 分/人，三等奖加 1.5 分/人。由学院（校区）推荐参评但未获校级奖的团支部，支部成员加 1 分/人。由学院（校区）进行奖励的团支部，一等奖的团支部，支部成员加 2 分/人，二等奖的加 1.5 分/人，三等奖加 1 分/人。同时获得校级、学院(校区)奖励的，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加分。

15、受学院委派参加本职工作以外的社会工作且完成任务的，加 1 分/次，该项最高累计加分 10 分。该项加分以委派单位考勤记录为准。

16、其它未列入上述条款的职务，可参照类别（级别）执行或报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同一学年任多个职务的学生，任职加分不能累计，只取最高分。社会工作累计加分不超过 40 分。

七、附加项

在社会公益活动、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可报学院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视具体情况加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中未涉及到的描述内容可参见《西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2017 年 502 号]文件。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 9 月开始进行。

第十二条 综合考评表装学生档案，综合考评成绩作为本科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参照依据。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中相关条款如与上级文件发生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本细则解释权归动物科学学院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原《动物科学学院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